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構成之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47,488,4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9,462,087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並有權控制66,030,276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0%權益)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並有權控制1,000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權益)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3,430,8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